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2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2
（二）生产工艺简述	4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3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17
（一）编制依据	17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8
三、监测内容	18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8
（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22
（三）厂界噪声监测	22
（四）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23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26
五、执行标准	27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怀仁市金沙滩镇农牧场

占地面积：3750m²

职工总数：15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机动车燃油零售

污染类别：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主要产品名称：废铅酸蓄电池、废旧机油、润滑油、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

生产规模：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800吨、废旧机油2000吨、年销售润滑油15吨、年回收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HW08）500吨、年回收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500吨、年回收染料、涂料废物（HW12）500吨、年回收含铜废物（HW22）500吨、年回收含锌废物（HW23）500吨、年回收含汞废物（HW29）500吨、年回收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500吨、年回收其他废物（HW49）500吨、年回收废催化剂（HW50）500吨

设计生产能力：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800吨、废旧机油2000吨、年销售润滑油15吨、年回收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HW08）500吨、年

回收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500吨、年回收染料、涂料废物（HW12）500吨、年回收含铜废物（HW22）500吨、年回收含锌废物（HW23）500吨、年回收含汞废物（HW29）500吨、年回收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500吨、年回收其他废物（HW49）500吨、年回收废催化剂（HW50）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回收废铅酸蓄电池800吨、废旧机油2000吨、年销售润滑油15吨、年回收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HW08）500吨、年回收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500吨、年回收染料、涂料废物（HW12）500吨、年回收含铜废物（HW22）500吨、年回收含锌废物（HW23）500吨、年回收含汞废物（HW29）500吨、年回收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500吨、年回收其他废物（HW49）500吨、年回收废催化剂（HW50）500吨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年6月23日，怀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怀审批字[2020]16号”文对《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机油电池回收站及润滑油销售项目》予以备案；2021年1月我单位委托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机油电池回收站及润滑油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7日，怀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怀审批函[2021]9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21年8月11日，我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624MA0L454E1L001V）。许可证中只涉及废旧机油电池回收站及润滑油销售项目的内容。2022年6月27日，该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编号：2022-0624-013。

2022年8月24日，怀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与贮存扩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208-140624-89-01-916574；2022年11月我公司委托山西中环惠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与贮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7日，怀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怀审批函[2022]14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23年9月18日，我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624MA0L454E1L001V），许可证中包含本公司所有项目的内容。2023年11月29日，该扩建项目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编号：2023-0624-016。

（二）生产工艺简述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

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的收集贮存和润滑油的销售，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1、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进场

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来自怀仁市全市内的汽车4S店、二手车市场、电动车销售维修点、电池生产企业等。收集运输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在收集点收集时，按要求将完好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分别装入专用加盖钢质内衬环氧树脂专用回收箱内分开收集，在专用回收箱上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并加盖密封。为防止废铅酸蓄电池因短路造成燃烧、爆炸等风险，在收集废铅酸电池时，在每层电池间均垫有绝缘板。

分类后，由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的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入库周转、贮存，贮存仓库安装电子监控，并建立入库检验制度。

（2）叉车搬运

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进场后，使用叉车将电池由运输车搬运至车间内。该工序有叉车搬运噪声Z1及叉车尾气G1产生。

（3）分类

本项目从收集点收集到专用回收箱后，在厂区内进行完好电池及破损电池回收箱的分类，在进入厂内储存区后不再进行开盖分拣等工作，全程为专用回收箱密封运输及储存。

将专用回收箱从运输车辆上由叉车运输至车间内的储存区即可。进入储存区的电池按一般废铅酸蓄电池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分类存放。

①完好废铅酸蓄电池的场内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车间内除东南角外为完整电池暂存区，储存区占地面积约78m²，储存区地面防渗处理，每个专用回收箱均放置在托盘上，单层放置。

②破损废铅酸蓄电池的场内贮存：偶尔会有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在收集点即分类装箱，破损电池放入密封的、带有锁扣的、专用回收箱内，本项目厂房内废铅酸电池暂存间东南角破损电池储存区占地面积约96m²，地面防渗处理，最多放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箱为5个，每个专用回收箱均放置在塑料防腐蚀托盘上，单层放置。

项目废铅酸电池储存区密闭，并设有负压系统。破损电池回收箱专箱专用，厂内不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如果被破损电池沾污，应在有资质单位内进行清洁处理。

破损铅酸电池量约占总废铅酸电池量的10%，年回收量约为80t/a，平均每天0.24t，进入暂存区暂存。

破损电池回收箱在暂存间暂存过程中，破损电池中的废电解液稀硫酸可能会从盖上缝隙少量挥发形成硫酸雾（G2）。

废旧铅酸电池在收集点收集、运输进场、储存过程中均储存在专用回收箱中。完整电池不存在泄漏液等问题，极少量破损电池的成分主要为铅块、电解液稀硫酸、外壳，由于全过程均储存在耐酸密闭容器中，铅比重大且以铅块的形式存在，因此，该过程几乎无铅尘产生，本报告不进行详细分析。

(4) 运输出场

根据本项目性质，本项目属于废铅酸蓄电池储存项目，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中 4.4 贮存要求，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天，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的要求。本项目平均周转量为2.4t/d，转运周期为9d，符合要求：破损废旧电池尽快运输，建议1d运输出场。运输至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工具清扫、干拖，不进行地面冲洗，运输车辆委托专业交通运输单位，车辆保洁由资质单位自行清洁。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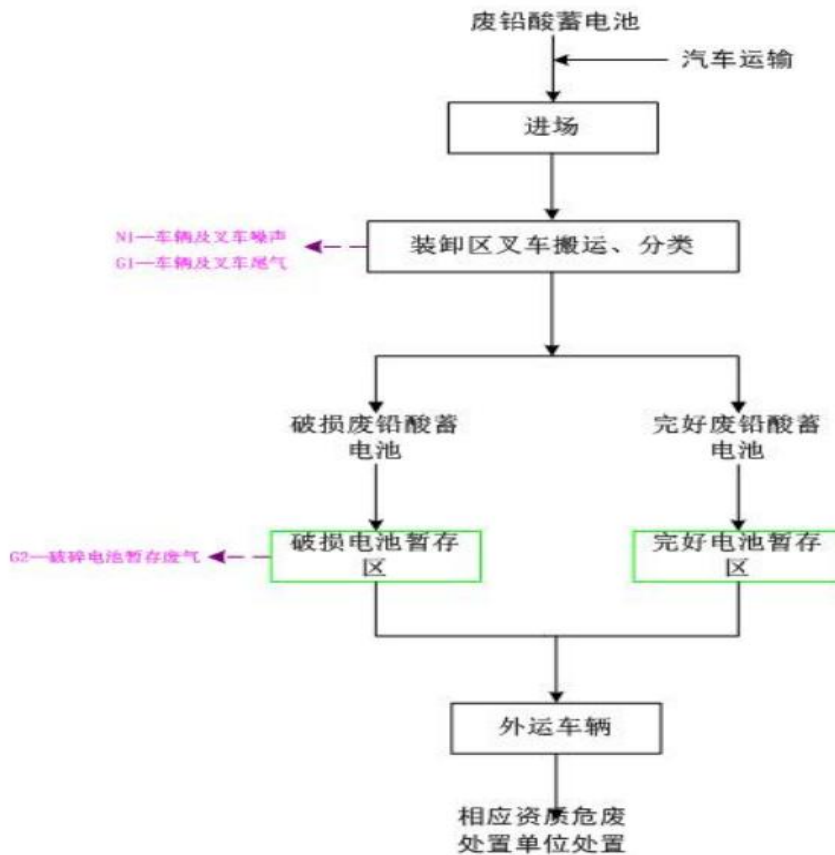


图1-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暂存、周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废旧机油回收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收集、装车

本项目不承担废旧机油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贮存间内。

(2) 运输

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具体运输方式如

运输车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通过车上的输油软管将危废产生单位的废旧机油过滤后抽至油罐车中，然后运往本项目场区。

(3) 卸车贮存

载有废旧机油的运输车辆到达公司危废装卸区后，桶装的废旧机油和罐装的废旧机油中转时油桶、油罐均不下车，直接将输油软管插入油桶或油罐中，用装卸区内的输油泵将废旧机油泵入卧式罐中，储油罐自带过滤网去除废旧机油中杂质。废旧机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废旧机油贮存过程中不清洗油罐。

(4) 装车、外运

当场区内贮存的废旧机油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派专用车辆，将场区贮存的废旧机油转运出去。场区内油罐中的废旧机油经输油泵打入槽罐车的槽罐中，运输至山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旧机油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1-2。



图1-2 废旧机油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润滑油销售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润滑油来源于怀仁市润滑油批发市场，由润滑油批发市场派专车运往厂内，储存于润滑油库房内，销售给过往车辆或有需求企业，不涉及润滑油的调配及分装。

润滑油销售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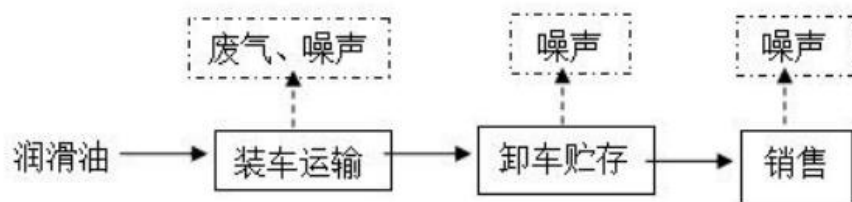


图1-3 润滑油销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的回收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

（1）收集、装车、运输

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贮存间内。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合同，企业委托有资质运输机构定时上门收集运输。

本次评价不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工程内容。

（2）卸车贮存

载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到达危废装卸区后，对于不在本项目贮存范围内的废物，原则上拒收，返回产废单位自行处置。对本项目贮存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废的不同特性，采用不同的方法对其进行分类贮存。

（3）综合贮存库管理

①危废应分区分类贮存

根据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分类原则对危废实行分区分区贮存。性质不同或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区储存。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当单独存放。对化学特性类似的物品可以同区存放。

②危废在库检查规定

综合贮存库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固，检查库房温度、湿度是否符合各专项物品储存要求。可分别采用密封、通风、降潮等不同或综合措施调控库房温、湿度。特殊天气，检查库房防风、漏雨情况。检查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物品时，配备好防护用品，并且检查者须站在上风向。

检查结束，填写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殊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③危废的码放

盛装危废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堆叠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

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

危险废物特性查明后按危废贮存要求分类暂存，危险废物特性查明后按以下要求存放：

a.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用桶装或罐装分别储存于各个存放区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采用200L带卡箍盖的塑料圆筒盛装；有机废液采用200L塑料桶盛装；无机固体或污泥采用200L带卡箍盖的塑料桶盛装；

b.每个堆放区废物堆放高度控制在2m；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注明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

d.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贮存于不同的贮存区，并设有隔离设施。

（4）危废出库程序

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废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5) 装车、外运

当场区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派专用车辆，将场区贮存的危险废物转运出去，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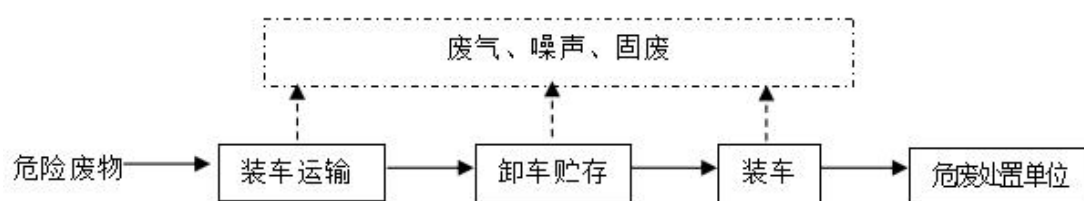


图1-4 危险废物周转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我单位废气产排污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及设施建设情况	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名称	型号	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类型
厂界	/	/	/	硫酸雾	无组织	/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综合贮存库外	300m ²	贮存单元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	96m ²	贮存单元	1套负压抽排气系统+2台酸雾净化器+防酸滤铅网	硫酸雾	有组织	1	DA001	硫酸雾处理设施排气筒	15m	一般排放口
卧式罐（2座）	50m ³ ×2	贮存单元	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工序分别加装集气装置+两级活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DA002	油气净化设施排气	15m	一般排放口

废旧机油 装卸区	82m ²	贮存单元	炭吸附					筒		
含油废物 暂存区	60m ²	贮存单元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 烧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1	DA003	综合贮存 库有机废 气处理设 施排气筒	15m	一般排放 口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暂存区	30m ²	贮存单元								
染料、涂 料废物暂 存区	30m ²	贮存单元								

2、废水

我单位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使用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洗脸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洒水。我单位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	厂区使用旱厕	用于厂区降尘洒水	/	/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设置信息详见表1-3。

表 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设置信息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贮存单元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1	暂存区暂存后委托山西晋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贮存单元	废旧机油滤渣	0.5	
	公用单元	废活性炭	0.5	
	贮存单元	泄漏电解液	0.05	收集后定期委托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用单元	废防酸滤铅网	0.01	
	贮存单元	废抹布、废防护用品	0.1	定期委托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贮存单元	废活性炭	2.0	
	贮存单元	废催化剂	0.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4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输油泵，输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室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及叉车噪声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可有效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1-4 噪声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dB(A)
1	输油泵	2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65

5、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实际生产，部分设备及厂房面积进行了调整。

(1) 环评要求废旧电池区建设事故池6m³（2m×2m×1.5m），实际废旧电池区建设了2座6m³（2m×2m×1.5m）的事故池。

(2) 环评要求破损铅酸电池暂存废气设置1套负压抽排气系统+酸雾净化器+防酸滤铅网+15m高排气筒，收集储存区空气，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尘和更新储存车间空气，实际设有 2 台酸雾净化器串联使用。

(3) 环评要求新建一座综合贮存库300m²，其中：含油废物暂存区80m²、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区25m²、染料、涂料废物暂存区25m²、含铜废物暂存区20m²、含锌废物暂存区20m²、含汞废物暂存区20m²、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暂存区30m²、其他废物暂存区25m²、废催化剂暂存区25m²，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实际新建一座综合贮存库300m²，其中：含油废物暂存区60m²、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暂存区30m²、染料、涂料废物暂存区30m²、含铜废物暂存区15m²、含锌废物暂存区15m²、含汞废物暂存区15m²、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暂存区15m²、其他废物暂存区15m²、废催化剂暂存区15m²。

变更情况说明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752]号) 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的因素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单位属于“环境治理业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范畴，为重点管理单位。

2、我单位依据《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废旧机油电池回收站及润滑油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怀仁市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与贮存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排污单位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文件编制了我单位2024年自行监测方案。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表2-1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手段	开展方式
1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处理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2		油气净化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3		综合贮存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委托检测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5		综合贮存库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6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7	地下水	耀泰洗煤厂水井	pH、硫酸盐、铅、石油类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8		怀仁市农牧场水井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9		孟庄村水井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三、监测内容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及《排污单位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要求，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4个监控点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	无组织废气	/	综合贮存库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3	有组织废气	储罐、废旧机油装卸区	油气净化设施排气筒上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道截面积等	有组织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4	有组织废气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硫酸雾处理设施排气筒上	硫酸雾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道截面积等	
5	有组织废气	综合贮存库	综合贮存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上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同步记录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量，烟道截面积等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1、3-2、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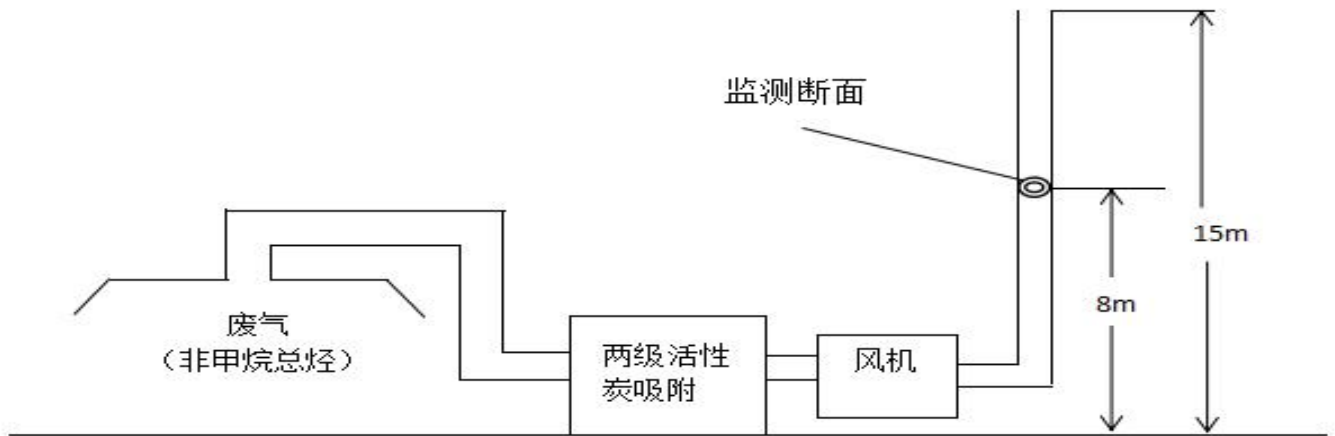


图 3-1 油气净化设施排气筒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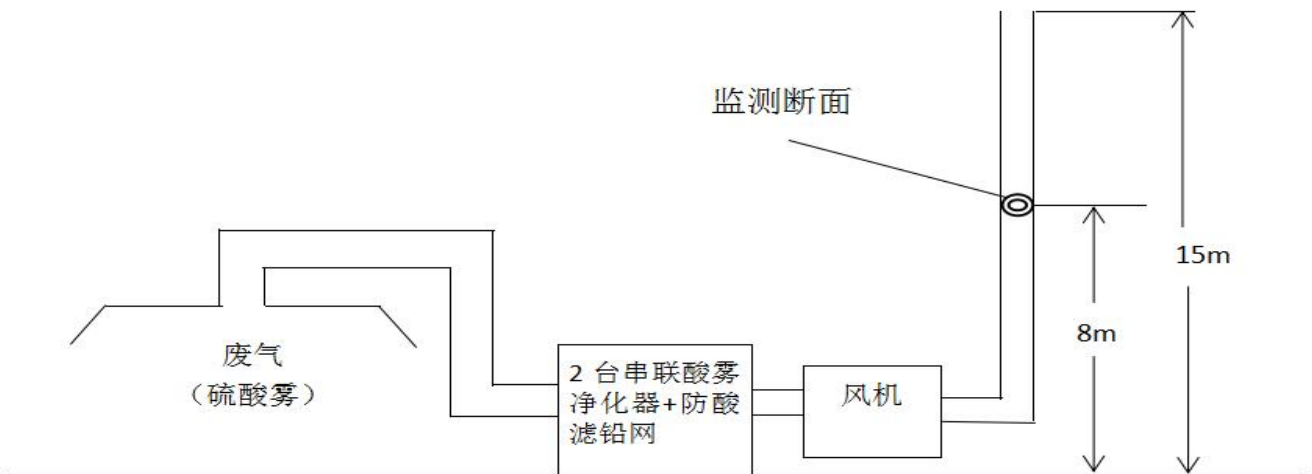


图 3-2 硫酸雾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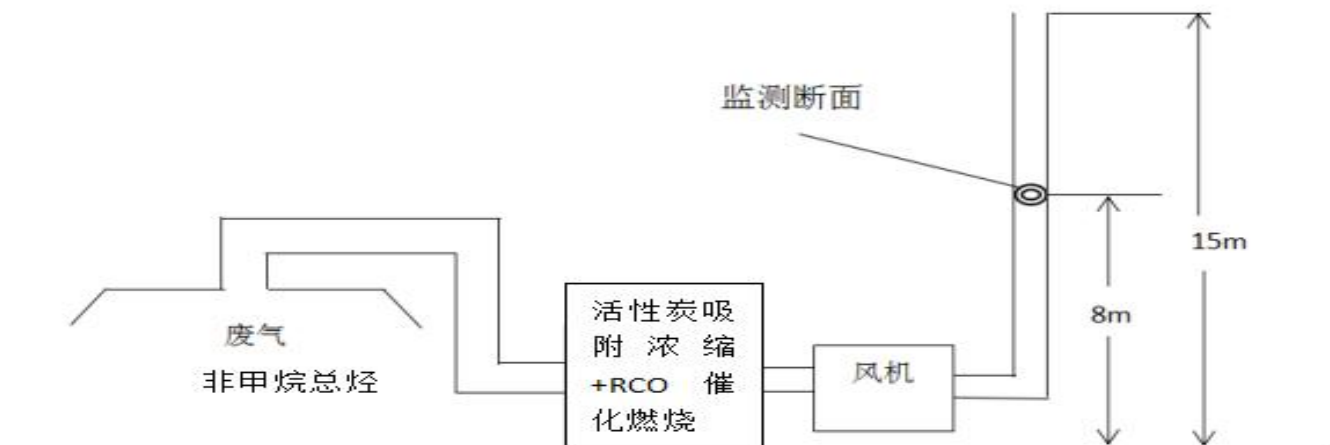


图 3-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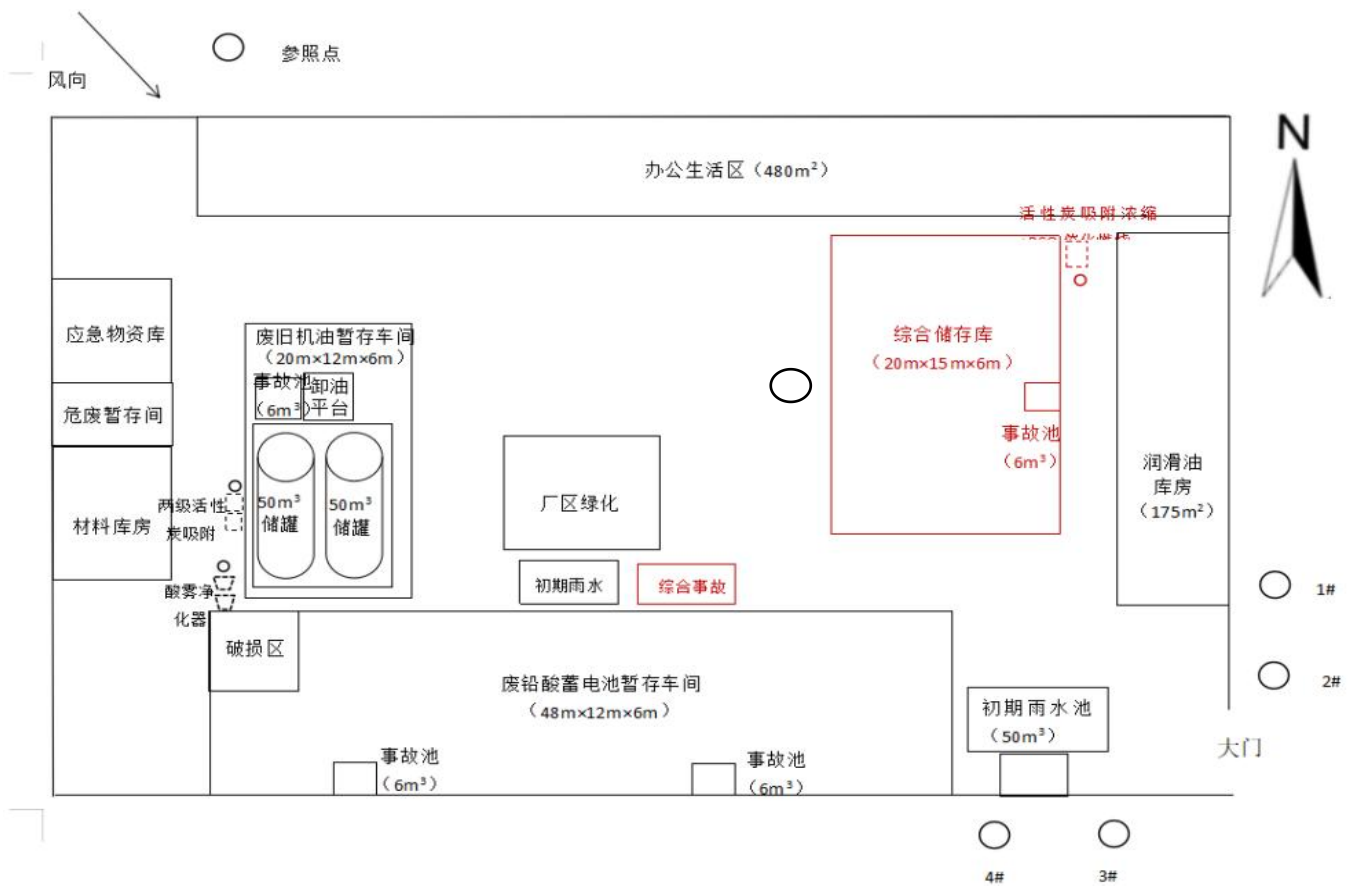


图 3-4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硫酸雾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密封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544-2016	0.12ug/ml	离子色谱仪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2	非甲烷总烃		避光保存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3	硫酸雾		0~4℃冷藏，密封保存	铬酸钡比色法	--	--
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常温避光保存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二)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我单位废水均不外排，无废水监测项目。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点	Leq (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 (A)	HS6288E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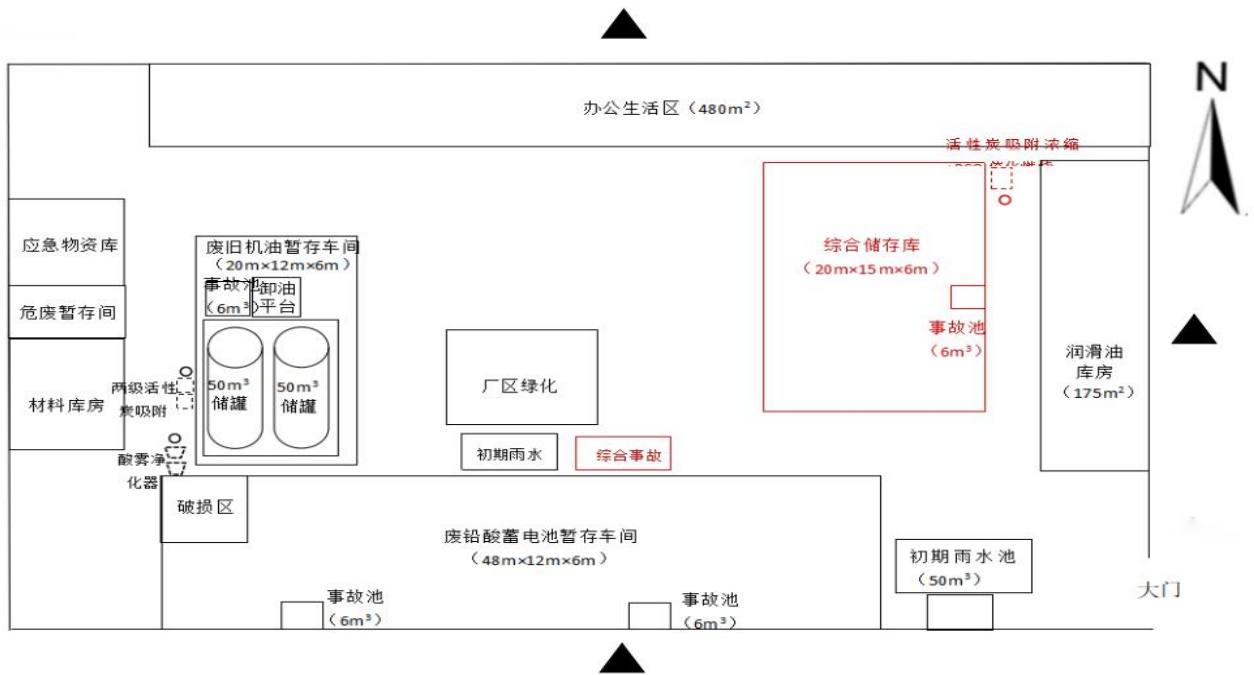


图 3-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本企业危废储存单元属于一类单元，周边1km范围内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地下水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初次监测地下水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 GB/T14848 表1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及所有地下水特征污染物，后续监测地下水监测指标至少应包括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及所有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本企业2022年进行了地下水自行监测，本次自行监测属于后续监测，且2022年地下水自行监测中所有污染物均不超标，因此本次自行监测地下水只监测企业所有特征污染物，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4。

1、监测内容

表 3-4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地下水	耀泰洗煤水井	pH、硫酸盐、铅、石油类	1次/季度	同步记录井深、水位埋深，调查所属含水层等
	怀仁市农牧场水井			
	孟庄村水井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6 地下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5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地下水	pH值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原样	《玻璃电极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PH计 Starter2100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2		硫酸盐		原样，或硫酸，pH≤2，4℃冷藏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型	
3		铅		硝酸酸化pH至1~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石油类		2~5℃下冷藏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代替 GB/T 16488-1996)	红外分光光度计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我单位已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已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手工监测部分，并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了严格确认，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证据。以下为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单位经过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工作，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0412050950，有效期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

规范》（HJ/T34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有组织废气	1	储罐、废旧机油装卸区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0—2020	非甲烷总烃	2500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2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45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3	综合贮存库	/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1.2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3	综合贮存库外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
厂界噪声	1	厂界1#~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2			夜间	50dB(A)	
地下水	1	耀泰洗煤厂水井、怀仁市农牧场水井、孟庄村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pH值	6.5-8.5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2			硫酸盐	250mg/L	
	3			铅	0.01mg/L	
	4			石油类	0.05mg/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10009960433XL

(1-1)

名称	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学府街122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姬瑞强
注册资本	壹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30日至2034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特种设备、环境、计量校准、农产品、水质、防雷装置
的检测；检测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环保设备、仪表仪器的销售；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7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412050950

名称：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22号7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041205095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证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